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10 月 3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61147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2-1-407）

陳委員學聖質詢：「有關國立故宮博物院未依政府採購法規定，於決標後 30 日內將決標結果刊登於政府採購公報，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乙案，經交據國立故宮博物院查復如下：

經查故宮因採購人員異動，人事青黃不接，相關同仁或因業務繁忙，或因採購法令專識不足，致作業疏漏，造成逾期登載決標公告情事，該院依採購人員倫理準則第 12 條規定，除責成承辦同仁切實檢討改進外，並研擬以下改善方案，據以推行，以避免發生相同違失：

- 一、加強教育訓練：故宮已擬定並實施「101 年度採購專業人員基礎訓練班」開班計畫，報奉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101 年 6 月 18 日工程企字第 10100221290 號函同意，自 101 年 7 月 21 日起至 10 月 18 日止利用週末假日辦理採購法教育訓練，以加強故宮人員採購業務專業知能。
- 二、強化作業流程：檢討修正故宮內部採購作業流程，將「決標公告」納入簽約前應檢核事項，並於契約用印簽陳中一併附具陳核，以杜絕承辦人員逾期登載情形。

（十六）行政院函送黃委員昭順就增進產學合作交流與減緩青年失業衝擊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10 月 3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60792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2-1-52）

黃委員就增進產學合作交流與減緩青年失業衝擊所提質詢，經交據教育部查復如下：

21 世紀的知識經濟時代強調「研發」與「創新」，且資訊社會的快速發展，促使商品週期變短，不僅勞動力市場需調整，學校教育亦須隨之因應。但大學增設、調整系所或進行課程重新規劃，遠不及知識及產品更新的速度，導致學校的人才培育難與產業需求結合或同步。此外，學生的創新研究能力及專業技術訓練均有不足；學校的發展特色不明確，課程缺乏與產業連結及實務操作經驗，導致學用落差現象，部分企業表示不易找到合適的人才、部分畢業生畢業後求職不易，並產生人才高階低用的情形。

為提出具有競爭力的人才培育策略，規劃我國未來人才培育之藍圖，本部將於 102 年 5 月提出人才培育白皮書，並透過下列措施提升青年就業力並減緩人才外流問題：

- 一、推動學位（碩士班）及課程分流（學、博士班）：規劃將課程分為研究導向和專業實務導向，打破高等教育人才培育的同一性，不僅可引導學生適性選擇朝研究深造或專業實務發展，更可促使系所重視學生就業力，以利專業實務人才培育，即時與產業需求結合或同步。
- 二、強化大學增設調整系所與產業需求的連結：為改善相關部會及產業無法了解學校人才培育內涵，以及學校不知產業人才質量需求等現象，本部自 101 學年度起主動邀請各部會參與系所增設調整及招生名額審核作業，並針對國家與社會之人力需求（學生畢業後就業市場狀況）、課程規劃（是否符合產業所需職能基準，或可培養跨領域能力等）及人力推估（產業人力是否飽和或其長短期需求為何）提出建議。
- 三、提供即時性人才培育專案計畫：目前推動之各項人才培育專案計畫，如產業研發專班、學士後

第二專長學士學位學程、跨領域學分及學位學程、最後一哩就業學程計畫、產學攜手合作計畫等，透過專班培訓或課程革新，強調實務導向、跨領域整合、轉銜就業等作法，藉由引導學校辦理此類專班，讓系所、學生了解目前產業需求，促使系所調整課程規劃或進行整合，並逐步內化成校內系所增設調整之發展方向，最終將學習與就業緊密結合。

- 四、持續推動獎勵大學教學卓越計畫：強調以學生為主體，強化「學用合一」，透過競爭性經費補助，引導學校自我定位，訂定妥適之人才培育目標，並據以訂定學生核心能力與建置有效檢核機制。同時鼓勵學校「建立大一新生輔導機制」（包含選課輔導、職涯探索、生涯規劃等）、「建立學習成效不佳學生之預警及輔導措施」，強化學生學習動機、提升學習風氣，並協助學生建立學習歷程檔案，以增進學生就業競爭力。另亦建立「畢業生長期追蹤機制」（含畢業生資料庫及流向追蹤）掌握畢業生就業狀況，並根據畢業生與雇主回饋意見，對課程與教學方法進行檢討改善。

（十七）行政院函送陳委員淑慧就國中小全面更換省電燈管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10 月 3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60881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2-1-141）

陳委員淑慧所提有關國中小全面更換省電燈管之質詢，經交據教育部查復如下：

- 一、學校達成一定比例之節能目標係依據行政院 97 年 6 月 5 日頒布「永續能源政策綱領」、98 年 12 月 16 日院臺經字第 0980077778 號函核定修正之「政府機關及學校全面節能減碳措施」，及 100 年 5 月 23 日核定公告推動之「政府機關及學校四省（省電、省油、省水、省紙）專案計畫」，精進政府機關及學校節約能源成效，落實全國、全民、全面節能減碳行動，將臺灣推向低碳社會。另外，教育部也於 101 年 4 月 16 日以臺環字第 1010062876 號函提醒學校「學校應以教育為本質之學習場域，推動各項教育為首要目的，而節約能源應以合理使用能源為主，而非不使用能源；且學校應以教學為第一、確保學生健康學習及作息為主要考量。」
- 二、查本（101）年行政院主計總處編列水電費補助共計新臺幣 17 億 7,029.4 萬元，本部將視台電實際電價調漲之程度，若於前開補助經費中無法支應，本部為顧及全國中小學學生權益，不致使學校因電費調漲，排擠其他教育經費，損及學生視力健康及其他受教權益，建請協助繼續維持電價優惠，因取消對學校的電價優惠違反電業法第 65 條條文「電業供給自來水、電車、電鐵路等公用事業、各級公立學校、庇護工場、立案社會福利機構及護理之家用電，其收費應低於普通電價，但以不低於供電成本為準。前項收費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之各級學校用電優惠規定，故應依上開條文規定辦理優惠電價予各級學校。
- 三、考量國民中小學現有傳統照明燈具（T8）目前不影響學童視力健康，在燈具仍可使用之前提，若予以全面汰換，恐不符經濟效益，且汰換後之大量舊燈具處理亦可能衍生環保問題。
- 四、依照地方制度法第 18 條、第 19 條之規定，有關直轄市、縣（市）立國民中小學之興辦及管理